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68號

上訴人 吳秉儒

被上訴人 王曉琪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1年度附民字第9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王曉琪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 官 鍾雅蘭

法 官 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鄭雅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